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50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吳進堂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、內政部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50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至5項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27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提出「行政訴訟異議狀」，核其內容已陳明對於本院114年1月6日113年度

01 訴字第504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聲明不服之意旨，依行政訴
02 訟法第271條前段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
03 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其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
04 任狀，並釋明之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05 繳裁判費1,000元及補正委任狀，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，即
06 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9 法官 張瑜鳳

10 法官 傅伊君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方信琇